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社发〔2021〕1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中省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257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265 号）精神，结合市民政局《关于商请下拨 2021 年中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函》（榆政民函〔2021〕3 号）意见，经研究并考虑各县区困难群众数量、财政困难程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现下达 2021 年中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支持统筹

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2089999 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经济科目市、县（区）分别列第 50999 款“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资金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已下达的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也需执行上述管理要求。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各地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榆林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榆政财办社〔2020〕235号）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 1、2021年中省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 2、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 送：市民政局

中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意见表

项目 县区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合计
	困难群众救助 资金	困难群众救助 资金	困难群众冬季 取暖补助	社会救助工作 经费	
榆阳区	3246	694	228	20	4188
神木市	4719	928	359	10	6016
府谷县	2108	525	141	9	2783
横山区	3416	721	222	18	4377
靖边县	2519	538	124	14	3195
定边县	4793	968	307	15	6083
绥德县	5877	1176	487	17	7557
米脂县	3200	670	247	12	4129
佳 县	6850	1429	549	15	8843
吴堡县	2378	474	177	8	3037
清涧县	3736	765	244	12	4757
子洲县	3787	787	300	15	4889
市儿童福利院	178	238			416
总 计	46807	9913	3385	165	60270

附件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2021年度)		
主管部门		中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1.1.1—2021.12.31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270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270
	其中：财政拨款	60270	其中：财政拨款	6027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1. 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 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3.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确保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的城乡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 4. 存在流浪风险未成年人开展摸排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6.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 7. 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针对存在外出流浪乞讨风险人群做好预防工作。 8. 帮助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温暖过冬。 9. 支持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1. 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统筹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程度，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是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 帮助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温暖过冬。 9. 支持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低保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	16.5072万人
			符合特困人员条件的全部纳入	1.9257万人
			将所有遭遇突发性、紧迫性和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全部纳入临时救助	≥8.48万人次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临时价格补贴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供养对象温暖过冬	100%
		质量指标	开展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完善救助申请家庭审核审批办法，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健全完善监督检查长效机制	100%
			敬老院提升改造工程合格率	≥8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5分钟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00%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人员返乡较上年提升	≥15%
			为自愿前来救助管理站或由公安、城管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管理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回应服务对象的心理社会服务需求，全额保障机障机构服务对象，未成年人保护能力显著提升改善，较上年提升。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